《燃气供应安全生产约谈制度（暂行）》的解读

一、制定背景

按《行政处罚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涉及行政处罚内容的行政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函〔2021〕39号）有关要求，我委对《北京市燃气供应与安全生产约谈制度（试行）》中涉及行政处罚的条款进行了修订，制订了《燃气供应安全生产约谈制度（暂行）》。

二、制定依据

《行政处罚法》《安全生产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等。

三、适用对象

各区级城市管理部门，各燃气供应企业。

1. 主要内容

燃气供应安全生产约谈制度是指市、区城市管理部门对已取得燃气经营许可的企业发生未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职责，未履行安全稳定供气保障职责等行为时，对其主要负责人以及相关人员进行谈话并责令其改正的制度。

燃气供应企业接受约谈，不替代有关部门对其的行政执法。